





ヤ3  
1366  
3

解體新書卷之二

若狹杉田玄白翼譯

日本

同藩中川淳庵鱗校

東都石川玄常世通參

官醫 東都桂川甫周世民閱

○頭并皮毛篇第六

○夫頭者圓居<sub>ス</sub>一身之上。意識府也

○屬<sub>レ</sub>頭者分<sub>テ</sub>之則

前者有滑澤。即面部也

<2001-064>

後者髮之生處也。見于第二篇。

\* 髮者細而煥。其狀其色不一。其根即

○夫更在皮內。十此符示其根。

○頭所徵者。

○其包裹者有二等。

其一者包裹周身者也。

外皮甚薄而能知痛痒寒熱。視之有密紋。鍼眼毛生焉。汗出焉。所主者一身之表。與次皮也。但掌與蹠者厚矣。其紋密如網。且有條理也。

次皮厚如革而能擁護身體。神經血道

及筋之細絡相錯如織。熟視之則有乳頭狀微小者。是汗孔與機里爾也。汗

成焉。外皮著焉。外皮得之能知痛痒寒

熱而為無窮之用者。以有神經故也。

其次者脂矣。自如油。在薄膜為細囊內。

名脂膜。能實能護也。其膜在諸皮之下。

熟視之則密屬諸筋之間。無使彼此罅

矣。其所主者滑澤與皴皴也。是能護腠

理而防風寒暑濕之氣。如諸疾病瘡瘍

非此則無以養也。肉膜一在面之脂下也。是物而異彼諸皮諸筋。雖屬諸皮不相貼著也。必非周身有之。

其一者。特包裹頭者也。

頭筋。見于第二十八篇。

頭蓋膜者。二襲。是包裹腦蓋者也。

腦蓋。堅剛而覆腦髓。腦髓得之能實。

頭之所藏者。腦及意識也。

○唇口篇第七

夫口者。面之大竅也。其肉媵。其屬者。舌及

機里爾唾管也。

○屬口者。

唇肉之緣口者。能開能閉焉。

上唇者。在鼻下。其正中對齦處。有

小變度。繫屬焉。

下唇者。在頷上。上下之唇。外與皮連。

內。薄膜以周。其深紅色之處。名曰前

唇。是外皮所及也。其為用也。調言語。

受<sub>二</sub>飲食<sub>一</sub>

齧。色紅而肉之強者。其裏之者骨膜也。

其膜連於骨膜。而蓋稱骨膜者裏之諸骨之膜也。血脉

細絡多矣。是裏牙床纏齒牙

上腭在上。薄肉之所屬而半於口也。肉

強同齧。自齒後及畜門。至懸壅後與機

里爾。皆以屬之。而受滋於咽

上腭。機里爾者。大小攢簇。而接腭後

巴旦杏核。機里爾者。在上腭後兩側。

形如巴旦杏核。有細孔。與陷處。而津

其風之粘稠出焉。是吮與口之際。其有滋

夫潤者。以此機里爾故也。其懸壅蓋文內

懸壅者。懸巴旦杏核之中。肉樣小蠻

度之間。其形如小指頭。是肉之小塊

蓋也。其動搖之者筋也。其數五矣。一者

舉之。四者佐之。所主者。使呼吸與言

語各得宜也

耳機里爾。在耳邊之皮下。其液相集。而

傳唾管。以至口

私的那古。人唾管者。大如麥稈。長如

三指橫徑。絡在皮下。經齒筋。貫如腭筋。散而至口。即當第三齶齒。

哇爾東古一人唾管孔者。在舌下細皺。

下腭機里爾之所。人或有一者。或有

二三者。見于第十一篇。

○蓋屬口者。主調言語。知味。嚥飲。嚙食也。

○腦髓并神經篇第八

夫腦髓者。其形稍圓而軟。盈在頭蓋之內。其屬者。微細之脉管。及機里爾也。藏意識。

下字不妥宜作外

於此。故一身所宗也。蓋裏之者。一腦膜也。

令以之不漏神經液矣。

強腦膜。甚密也。其狀如神經。包裹腦髓。

在頭蓋之下。固著頭蓋之骨縫矣。其循

之者。四管

其一者。鎌管

翼按加私巴。縷曰。此管者長。而循

頭蓋之直縫。至鼻上。故傷之則血

從鼻中出也。呼曰血脉。

其二三者。左右管

翼按。加私巴。縷曰。此管者左右共從後頂下起。循骨縫上而交鎌管也。是則血脉與動脈兩支別之會也。

其四者短管直下痛菓機里爾

翼按。加私巴。縷曰。此管者短而自

鎌管循頭蓋處直下腦髓之裏面

接痛菓機里爾

翼按。武蘭加兒。又曰。左右兩管上

而會大小腦髓之際合而為一也。

形如鈎。又小短管者。從兩管相逢

之處直下接痛菓機里爾。蓋四管

共有如脉辨者。其血常不速行。以

之腦髓温如温泉。小

薄腦膜。在強腦膜之下也。細脈錯而如

織。是亦裹腦髓者。強薄二膜之間。別有

一膜。甚薄名蜘蛛絲膜。宜於後腦髓與

脊椎液熟視焉。

○屬鎌管之部分腦髓者

半規形者。在左右也。上平而軟。如疊腸

之狀。其為半規形者。上平而痺。或盤狀。大腦髓。細分之。則

斑且淡黑者

如髓且白者。是細脉之聚。盈焉

白色者。為四鑄

前腦髓室者。二也。內於此者。散而

織而如密網者。是細小血絡之單者

細條者。或相轉。其血常不

瞳神經室。其狀為

此語不解。按諸說。其狀為

第三腦髓室。屬此者。是

痛菓機里爾。其

尻起而著痛菓。其

畢丸起而著尻後。其

莖開竅於鎌管之下。其

肛門圓而在下也。開竅於此。直下通

第四腦髓室。其

第四腦髓室。上通肛門。而形如鴛管。

故名曰鴛管。

小腦髓在後頂之部分也。其上邊有數



條相並起。各向中連。表裏共如小蛇蟲。其屬之者

莖。從大腦髓出。而順小腦髓著焉。

華路里都私名。古。人橋者在第四腦髓

室之上。

延髓上平。而前面如指環者附焉。後面

如阿禮襪子。吾邦呼之曰細著腦髓之裡面。向

下矣。蓋神經從腦髓起者。左右各十矣。

第一嗅神經者。左右各從細條者起。

分而作數支。穿漉酒骨入鼻。

第二瞳神經者。左右各從瞳神經室

起。相合相分。再合再分。入目窠。散作

羅紋膜。

第三神經者。左右又各從瞳神經室

下起。入目窠為六支。一者交眼胞筋。

使其上。一者為高筋。一者為下筋。一

者為吞筋。一者為小筋。一者交強膜。

第四神經者。左右各薄。而從延髓如

指環者旁起。入目窠。貫軟骨。為井車

筋。

五 第五神經者。左右各從都兒鞍骨之旁起。分而為三支。一者細小也。散而交眼。機里爾。及眉鼻額等之諸筋。一者散而至瞳及鼻唇上。顎齒齦等。其支別。交第六脇神經之支別。又其支別。交第七之鼓索。一者穿櫛骨。下而絡下顎。諸筋與舌。

六 第六神經者。左右各絡耐筋。循脇神經。合於再合再合。人目鼻。故其第七聽神經者。左右各從延髓如指。

環者。與阿禮機子者。際起。分而為二支。一者柔而絡回郭。一者強而絡鼓膜。與聽骨。鼓索。穿水管。交耳機里爾。

八 第八神經者。左右各從延髓如阿禮機子者。旁起。順屬鎌管。強腦膜。穿頭蓋。出而下。頭莖。循胸腹。其別者。向心肺。與胃。兼而循他臟。又其支別者。循項之初椎。集而作塊。漸長。而如繩。下而絡心肺與胸。其支別。從此出。左者

上交大動脈。右者上交。缺盆骨下之  
血脈。穿其動搖之處。

九 第九神經者。左右各從延髓如阿禮  
機子者起。分而入舌。絡舌上。

十 第十神經者。左右各從後頂骨受捧  
宇內骨之大竅出。下頸項筋散絡之。

脊髓神經。從此起者。左右各三十矣。從  
項部之椎起者。左右各七也。從其二三

四椎起者。絡上膈膜。從一五六七椎起  
者。絡膊臂。至指端。從背部之椎起者。左

右各十二也。前絡胸循乳。其支別者。交

其部之諸筋。從腰部之椎起者。左右各  
五也。循腹皮及其部諸筋。或絡下隔膜。

前陰膀胱等。下而行足。從膠骨起者。左  
右各六也。其四者穿其竅而入。絡膀胱

與前陰兼循諸屬其部者。其二與從  
腰椎所終起者。相連而交。一身之神經

絡兩足。至五指端矣。

○眼目篇第九



雙眉。毛斜生者也。在目窠上。額之下。其首向額。曰眉頭。其尾向鬚。曰眉尾。眼者膜圓而有光澤者。在目窠內。而與神經連矣。有多脂之六筋著焉。以能轉動。其為轉動者。

○眼之筋。其數六矣。四者直。二者斜也。其會眼之後。合為一。名曰親筋。一者上筋。又謂之高筋。在眼之後。上。是使入上視。一者下筋。又謂之下筋。是使入下視。

耳。又謂之後筋。是使眼轉而向鼻。又謂之吞筋。是使眼轉而向斜上筋。又謂之井車筋。曲後而貫軟骨穿縮樣之所。是使眼轉而斜下。又謂之小筋。是使眼轉而斜上。瞳神經者。在眼之直後。○裏眼之諸膜者。

上膜者白也。又謂之結膜。匝眼而著。目窠之內。連上下之驗。其知痛痒寒熱者。自此始。

次膜者強也。諸為運動之筋。及水脉者著焉。

玲瓏角膜。即強膜之前面。白膜不覆而透明。所此為睛第一膜也。此膜下有數膜。

其次者脈樣膜。其色黑矣。蓋血脉細絡之所為。而周鳥睛之後也。又次之

者有二。薄膜。一者屬脈樣膜。一者名勒意詩。名古人衣。

葡萄膜。即脈樣膜之前面也。唯在玲瓏角膜之下。其正中穿孔焉。其孔者

即瞳子也。

鳥睛謂之眼虹。雜色而有光彩。萬物有形者至此而縮。

瞳者眼心之黑點也。又謂之眼幕。在葡萄膜之正中。萬物之景者從此而達眼底。

羅紋膜。在諸膜之下。周密如織。是瞳神經所盡也。萬物之景者以之而知也。

○眼之液者。在為囊之各部。眼之內景者。景於此液也。萬物來映以至羅紋膜。其液者三。

- 一 水樣液。盈在前囊之所。
- 二 硝子樣液。透明而稀於雞子清。盈在後大囊之所。
- 三 水晶液。甚透明而似假水。精經磨者

凝結。堪撮。乃在水樣液與硝子樣液之間。蓋為睛者細脉輻湊而著玲瓏角膜之裡面也。其正中者瞳。其周圍者。合葡萄膜。固著此液焉。又有蜘蛛絲膜者。甚薄。裹硝子樣液。從後向此液。著為睛所著處矣。

翼按諸說。蓋眼之照物也。為睛者如車輻狀。其明如隔綿紙窺日。天之光明縮於此也。瞳子者位其中。水樣液者居其內。而能受為睛之

明先使物縮景於此也。水晶液者居其次其形偏圓而凸也。使其縮景者再倒景於此也。漢人謂之方密也其中物近水影在水面。物遠水影在水底。故池中有樹木人。物悉皆倒影。亦倒地者屬水。故能攝物其影。空中皆氣。故也。暗室向明鑿一小圓孔。中皆氣。故也。暗室向明鑿一小圓孔。乃攝入虛空。氣中攝入。上皆倒影。大則奪目。見洋相掩。故須小光。始可見。物在東。影在西。物在西。影在東。非特影也。人目亦然。左視則物在右。右視則物在左。俱在。一物豈有交左右哉。目藏血水。其攝光如。是耳。

陽燧照物皆倒。算家謂之格術。如人搖扇。扇為中之礙。故也。飛空。則影隨扇移。或中間為窗。東則影西。西則影東。又如窗亦皆倒。中樓臺之影。中間為窗。亦皆倒。與陽燧一也。陽燧面一窟。以一指迫而照之。則正。漸遠。則無所見。過之。遂倒。則無所見。處。正如。隙。影。本末相格。遂成。隙。影。之勢。故舉手則影愈下。下手則影愈上。此可見。陽燧面一窟。向日照之。光皆聚向內。離鏡一二寸。光聚為一點。硝子樣大。如麻菽。著物則火發。硝子樣液。又居其後。使其倒景者。翻正景於此也。其裏此液者。脉樣一等之諸膜。而其內自暗。黑。故所受其一。



液之明者却益明也。蓋瞳神經者居此所而以能知萬物之形矣。其理與千里鏡同。

○蓋驗者主能循眼而開闔使之清也。

睫者主防飛絲避穢物也。

眉者為眼之牆主防從額下之汗使眼莫受傷。

瞳者萬物有形者來景焉再轉倒而透徹諸液達羅紋膜也。夫雖瞳者細小其羅紋膜所在自凹也。其來景者為之現其本形也。

矣。蓋羅紋膜居其所而能達腦故直知其形也。

○耳篇第十

○夫耳者採聽之具也居頭之兩側其形如弓而有堆與陷之處。

○其屬者分之為內外。

○屬其外者軟骨也。以皮與蜜度裏之細分之則

翼上形如半規。

郭

輪。輪郭間之陷處。名曰小舟。

耳珠。在鬚邊。

對耳珠。對耳珠起。即屬於垂珠。

耳介。耳竅外之陷處。

垂珠。下懸而娛。

○屬內者分之則

耳竅。曲管也。從軟骨漸至剛骨。微毛生

焉。有黃機里爾者。町疇出焉。

町疇所。在謂之筍骨。

鼓。耳竅之底膜也。其膜謂之鼓膜。有神

經絡之名。曰鼓索。其屬之者有四。聽骨

矣。一曰鏈。二曰鑽。三曰鐙。四曰丸。見于第五篇

卵形窗。是鐙骨之所內也。通回郭

為河爾打縷之處。此語不詳

\*圓窗。通蝸牛殼。此竅亦有膜

歐私太幾都私。古人喇叭者。骨管也。

是剛骨軟骨之會。循上腭至巴旦杏

核之後。開孔。

回郭。曲管也。其內邊內聽骨矣。其屬之

者

河爾打縷。即回郭內邊之陷也。屬此者

蝸牛殼。向之者

三之半規管也。五口共集會。傍河爾

打縷。向蝸牛殼

發路。昆都私水管。從回郭起。經

石骨。曲而循完骨。通竅也。其神經者

與之內行。翼按諸說。耳之知音聲也。鼓膜者

在耳竅之末間。鏈骨者著其後。其

骨如鏈。其柄之中間。有三筋。是主

使鼓膜緩急也。別有鑽骨者。自為

義。一尖短者。支太陽骨之下端。一

尖長者。下鼓膜之後。然不附著其

膜。又其骨之中間。有微尖者。是著

鏈骨頭之處也。丸骨者著其骨之

長尖端。鐙骨者又與丸骨連。側起

而插卵形窻內。別有蝸牛殼者。其

口則圓窻也。與卵形窻同。向鼓膜

之後又別有回郭者即三之也一者曲而如鈎一者為義股是亦曲而為兩鈎數之則為五口共向蝸牛殼其所向之處有陷所則河爾打縷也其一口形異而如卵者即卵形窻也此口與圓窻並也凡萬籟入耳則先撲鼓膜其響相交而入卵圓二窻也其回郭為數口蝸牛殼為旋回者其理如俗之和音梭尾螺之長聲也

言若作夾牆連開小牖則一聲亦有數聲之應暄曰荒谷傳聲裏藏聲兩者一理也凡地遠者聲下則聽上中隔則聲左而聽右風順則聲近而聰遠空中有聲所謂傳也又曰私鑄猶聞其鏗鏗之聲乃以甕為甕累其聲何也聲聽神經者居此所而為甕所收也能知聲音矣且喇叭管者開竅於膜後以之主漏其餘響為使鼓膜不受傷也鼓膜者常喜燥喇叭管者達吭內故呼吸之氣從此上而入膜後動為滋潤也水管者從回

郭起。當其滋潤之時。從此漏其液。以交耳機里爾。合其液云。

○蓋耳屬外者。先受聲音於此也。聲音得之。以傳送耳竅之內。

鼓者。受聲音傳屬內者。以達神經。故能長響於此矣。

回郭者。其聲音受于數口。相響相應。以能長其聲音也。神經以之而知聲音也。

○鼻篇第十一

○夫鼻者。隆起而居面之中。口上額下。其裏

則達上腭矣。使知香臭。瀉涕淚。

○屬其內外者

○居外其狀三稜者。骨之所為也。其表者

面皮覆焉。其裡者軟骨集焉。其諸筋者

見于第二十八篇。細分之則

額。鼻莖之所起

鼻梁。鼻莖之中

準。鼻頭

厨竈。

兩孔小毛生焉

○屬內者說此也。且其屬外者猶在。因而併錄。

其骨者九矣。一鼻莖骨。二淚骨。三腭

骨。四私奔牛私樣骨。五漉酒骨。共是

面為鼻中之間隔。六額骨。七橫骨。八上

腭骨。九片骨也。以上九骨詳見于第

○其五篇

限。軟骨五。共屬中隔之頭。及鼻梁之左

夫鼻右與厨竈

○其鼻柱所屬準者軟骨所屬上腭者漸

開為剛骨也。其左右薄膜周

夫開孔於上腭之處其所三者通呼吸

○漏涕淚

凡骨空通此者。一額骨。二漉酒骨。三

攢骨。四吸孤毛爾私。古人名。人洞。五淚囊。

見于第九篇。六上腭骨之部。上牙後

之孔也。見于第五篇

粘膜者。周鼻內。悉及骨空。諸脉絡及

神經充焉。其知香臭者由是也。又有

小機里爾聚焉。分利涕洟。而出於此也。

○蓋鼻之所主者。一分香臭。二朗聲音。宜呼吸。三便鼾睡。瀉涕洟。四鼻毛者。使涕洟無自瀉。且防塵及小蟲入。

○舌篇第十二

○夫舌者如片肉。而能動。在口之內。上下腭間。是調言語。知味之具也。其狀鈍圓。而前狹於後。

舌頭前之狹處也。

舌本後之廣處也。與咽竝。

○舌之直中有一條理。縮則現。長則滅。

○前者嫵而緩。後者固著彼此。

○後者對咽喉之處。以膜樣。繫于舌

骨。

舌骨者。見于第五篇。其所主者。使舌能

動搖。其所著之筋者。

從胸連舌骨筋。是使舌及舌骨。挈而

後卷

二 從<sub>レ</sub>轅<sub>一</sub>骨<sub>一</sub>連<sub>二</sub>舌<sub>一</sub>骨<sub>一</sub>筋。是<sub>レ</sub>挈<sub>二</sub>舌<sub>一</sub>之<sub>一</sub>側<sub>一</sub>似<sub>レ</sub>使<sub>二</sub>舌<sub>一</sub>後<sub>一</sub>卷<sub>一</sub>。

三 從<sub>レ</sub>頷<sub>一</sub>連<sub>二</sub>舌<sub>一</sub>骨<sub>一</sub>筋。挈<sub>二</sub>舌<sub>一</sub>骨<sub>一</sub>前<sub>一</sub>卷<sub>一</sub>。及<sub>レ</sub>佐<sub>二</sub>舌<sub>一</sub>突出<sub>一</sub>於<sub>レ</sub>口<sub>一</sub>。

四 從<sub>レ</sub>腭<sub>一</sub>連<sub>二</sub>舌<sub>一</sub>骨<sub>一</sub>筋。主<sub>レ</sub>使<sub>二</sub>舌<sub>一</sub>骨<sub>一</sub>屈<sub>レ</sub>向<sub>レ</sub>側<sub>一</sub>佐<sub>二</sub>齒<sub>一</sub>食<sub>一</sub>及<sub>レ</sub>壓<sub>二</sub>唾<sub>一</sub>管<sub>一</sub>。

五 從<sub>レ</sub>稜<sub>一</sub>骨<sub>一</sub>連<sub>二</sub>舌<sub>一</sub>骨<sub>一</sub>筋。以<sub>レ</sub>舌<sub>一</sub>骨<sub>一</sub>繫<sub>レ</sub>著<sub>二</sub>下<sub>一</sub>腭<sub>一</sub>連<sub>二</sub>下<sub>一</sub>腭<sub>一</sub>骨<sub>一</sub>及<sub>レ</sub>稜<sub>二</sub>骨<sub>一</sub>對<sub>レ</sub>筋者。

六 從<sub>レ</sub>頷<sub>一</sub>連<sub>二</sub>舌<sub>一</sub>筋。動<sub>レ</sub>舌<sub>一</sub>前<sub>一</sub>卷<sub>一</sub>且<sub>レ</sub>使<sub>二</sub>舌<sub>一</sub>突出<sub>一</sub>於<sub>レ</sub>口<sub>一</sub>。

細觀<sub>レ</sub>筋

七 舌<sub>一</sub>角<sub>一</sub>筋。挈<sub>二</sub>舌<sub>一</sub>背<sub>一</sub>筋者。即<sub>レ</sub>舌<sub>一</sub>角<sub>一</sub>筋之<sub>一</sub>支<sub>一</sub>別<sub>一</sub>也。又<sub>レ</sub>有<sub>二</sub>連<sub>一</sub>齒<sub>一</sub>筋。附<sub>レ</sub>會<sub>二</sub>於<sub>一</sub>從<sub>二</sub>下<sub>一</sub>腭<sub>一</sub>骨<sub>一</sub>連<sub>二</sub>舌<sub>一</sub>之<sub>一</sub>筋<sub>一</sub>也。

八 從<sub>レ</sub>稜<sub>一</sub>骨<sub>一</sub>連<sub>二</sub>舌<sub>一</sub>筋。動<sub>レ</sub>舌<sub>一</sub>卷<sub>一</sub>側<sub>一</sub>。又<sub>レ</sub>有<sub>二</sub>舌<sub>一</sub>本<sub>一</sub>筋者。即<sub>レ</sub>舌<sub>一</sub>角<sub>一</sub>筋之<sub>一</sub>支<sub>一</sub>別<sub>一</sub>也。又<sub>レ</sub>有<sub>二</sub>連<sub>一</sub>齒<sub>一</sub>筋。附<sub>レ</sub>會<sub>二</sub>於<sub>一</sub>從<sub>二</sub>下<sub>一</sub>腭<sub>一</sub>骨<sub>一</sub>連<sub>二</sub>舌<sub>一</sub>之<sub>一</sub>筋<sub>一</sub>也。

\* 皺<sub>レ</sub>舌<sub>一</sub>者。舌<sub>一</sub>下<sub>一</sub>條<sub>一</sub>小<sub>一</sub>蜜<sub>一</sub>度<sub>一</sub>也。在<sub>レ</sub>舌<sub>一</sub>繫<sub>レ</sub>頷<sub>一</sub>之<sub>一</sub>處<sub>一</sub>。

○右次所說之諸筋。有<sub>二</sub>三<sub>一</sub>種<sub>一</sub>之<sub>一</sub>膜<sub>一</sub>及<sub>レ</sub>機<sub>一</sub>里<sub>一</sub>爾<sub>一</sub>分之<sub>一</sub>則<sub>レ</sub>齒<sub>一</sub>面<sub>一</sub>筋<sub>一</sub>未<sub>レ</sub>明<sub>一</sub>詳<sub>一</sub>爾<sub>一</sub>。

○上膜。與<sub>二</sub>口<sub>一</sub>膜<sub>一</sub>同<sub>一</sub>。其<sub>レ</sub>次<sub>一</sub>膜。如<sub>レ</sub>密<sub>一</sub>網<sub>一</sub>。



又其次膜。神經樣乳頭膜也。即是神經  
矣。狀如乳孔之出。蓋所通徹諸味也  
舌之滿面攢簇者。即機里爾也

○舌孔。在機里爾後間。有唾管通於此  
舌下機里爾。此有二唾管  
下腭機里爾。

○蓋舌之所主者。知味佐嚙食。送下飲食調  
言語吐津唾

解體新書卷之二

